

公 告

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钜盛华”）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科”）股数为 2,803,897,216 股，占万科总股本比例为 25.4%。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的下述资产管理计划共计持有万科 1,141,949,299 股，占万科总股本比例为 10.34%。

相关资管计划以及持股明细：

序号	资产管理人	产品名称	持有数量	持股比例
1	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安盛 1 号	97,649,123	0.88%
2		安盛 2 号	89,724,515	0.81%
3		安盛 3 号	84,540,563	0.77%
4		广钜 1 号	163,481,676	1.48%
5		广钜 2 号	63,465,898	0.57%
6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泰信 1 号	166,662,583	1.51%
7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金裕 1 号	225,494,379	2.04%
8		宝禄 1 号	156,350,691	1.42%
9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兴 7 号	94,579,871	0.86%
合计	/	/	1,141,949,299	10.34%

为避免万科股价大幅波动进而影响市场平稳运行，保

护上市公司以及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最大利益，就相关资管计划持有万科股票的处置，本公司与相关资管计划管理人进行了充分沟通和协商，现将相关事项和计划公告如下：

- 一、各资管计划管理人将根据相关《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等法律文件，在相关资管计划清算过程中以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方式完成其所持万科股份的处置和资管计划清算。相关交易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对于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的规定和要求。
- 二、在相关资管计划清算过程中，本公司将继续严格依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对需要作出披露的事项及时依规进行披露。

健康稳定的资本市场是优化资源配置、引导要素有序流动的重要渠道。本公司作为有担当、有责任的企业，有义务为维护资本市场的稳定做出努力。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投资并履行信息披露等义务，全力维护当前健康有序、运行平稳的市场环境。

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3日